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景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57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朱景麟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動電源貳個及美工刀壹把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朱景麟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（二）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，但仍有部分合致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認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如予數罪併罰，反有過度處罰之疑，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，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連續犯後，應依個案情狀，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則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，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方屬適當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附件起訴書所示之犯行，係出於同一為自己不法所有，竊取同一告訴人財物之目的，於相同地點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

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為圖一己私益，竟攜帶兇器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蔑視他人財產權，使他人受有財產損失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亦已造成危害，所為殊無可取，併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於警詢時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偵卷第7頁）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、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所竊得之行動電源2個、美工刀1把，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查金鳳，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，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於被告持以行竊之美工刀1把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屬告訴人所有，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：

03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5
04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33578號

16 被 告 朱景麟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朱景麟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
23 金簡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
24 同）2萬元確定，上開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執
25 行完畢。朱景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
26 於112年5月28日下午1時1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27 號全家便利超商武陵門市內，先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美工刀1
28 把（價值45元），再持該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，將
29 貨架上之無線雙用行動電源2個（價值1,398元）之外包裝割
30 除後，竊取該行動電源2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購物袋內，未
31 結帳即離去。嗣經該店店長查金鳳發覺遭竊，訴警偵辦而查

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查金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景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查金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8張附卷足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惟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與本案所犯竊盜罪，其罪質不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亦屬有別，爰不請求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檢察官 何嘉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葉映均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- 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